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9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刘曙阳先生、桂生春先生、吴劲松先生、蔡敬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郑垵先生、王兵先生、范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基于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的具体品种、利率、金额等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曙阳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董事会同意由关联人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免于对上述担保行为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9）。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曙阳先生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聚锋新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8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签署相关借款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聚锋新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1）。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曙阳 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至1988年9月在中石化金陵石化塑料厂；1988年9月至1995年3月任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团委书记；1995年3月至1999年8月任中石化金陵石化海南公司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后任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党委书记、厂长；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南京聚隆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南京聚隆总裁，2016年8月至今任南京聚隆董事长。

刘曙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股，通过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400,00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桂生春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任南京聚隆董事。

桂生春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劲松 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2001年5月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部任职；2001年5月至2006年5月外派后任中国银行汉堡分行行长；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南洋商业银行（中

国)押汇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任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国际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任上海银行无锡分行行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聚锋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南京聚隆董事。

吴劲松先生直接持股4,23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6.61%,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占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敬东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南京市江宁县常务副县长;1997年1月至2001年3月任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等职;2001年3月至今任南京奶业董事长、总经理,南京食品工业协会会长;2004年12月至今任卫岗乳业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南京卫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南京聚隆董事。

蔡敬东先生通过奶业集团间接持股558,00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埏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11月至1979年12月任北京化工五厂车间技术员;1979年12月至1986年6月任北京化工研究院科研生产办公室主任;1986年6月至1990年10月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塑料部北京服务中心经理;1990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北京泛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部长;1996年5月至1997年9月任国家通用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1997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工程塑料工

业协会秘书长；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理事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鲁西化工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南京聚隆独立董事。

郑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兵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休斯敦大学、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访问学者。2007年9月至今先后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幸福蓝海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强力新材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南京聚隆独立董事。

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范明先生：

男，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8月生，江苏金坛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江苏大学校学工处长、校党委副书记；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扬州大学校党委书记；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大学校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